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第七四六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王　璟　　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八一七六七
編輯部傳眞機：三一六一七八九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八一一號

印刷者：順華實業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橋板雙十路2段46巷8號

立委改選後於第一次集會前

行政院院長全體政務委員應提出總辭

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三八七號解釋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本（八十四）年十月十三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三四次會議中，就立法院立法委員陳水扁等七十二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重新改選後，行政院院長及其閣員應否總辭，及組織中各政務官首長，是否應一併總辭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三八七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行政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各部會首長若干人，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；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；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亦規定甚詳。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，憲法第五十七條亦規定甚詳。行政院院長既須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，且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，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，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，行政院院長自應向總統提出辭職。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，並依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。行政院院長一併向總統提出辭職，憲法第五十七條亦規定甚詳。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；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，且係出席行政院會議成員，參與行政決策，亦應隨同行政院院長一併向總統提出辭職。

解釋理由書

依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。民主政治以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爲重要內涵；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、推行政務，應以民意爲基礎，始具正當性。憲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。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；行政院移請立法院之覆議案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，憲法第五十五條定有明文。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辭職以彰顯責任政治。至於不具政務委員身分之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，其辭職應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，其中任期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不受上述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，出席行政院會議，參與行政決策，亦應隨同行政院院長一併向總統提出辭職，以彰顯責任政治。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則係由行政院院長依其政治理念，提請總統任命，並依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，出席行政院會議，參與行政決策，亦應隨同行政院院長一併向總統提出辭職，以彰顯責任政治。至於不具政務委員身分之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，其辭職應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，其中任期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不受上述